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1748483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取消乙烯、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4 号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5〕27号)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税收减免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)的规定，现就取消“乙烯、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”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符合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、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1〕87号)和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 燃料油生产乙烯 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9号)第一条规定，享受退(免)消费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，按以下规定办理资格备案手续：

(一)纳税人应在申请退(免)消费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，将资格备案资料作为申报资料的一部分，一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；

(二)资格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按《用于生产乙烯、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、燃料油退(免)消费税暂行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发布)第十条的规定，办理资格备案事项变更手续；

(三)本公告施行前，纳税人已取得退(免)消费税资格的，不需重新办理资格备案手续。上述资格备案资料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9号第二条规定的资料。

二、本公告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。《用于生产乙烯、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、燃料油退(免)消费税暂行办法》第三条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2015年7月24日